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汾阳市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汾阳市

合同编号：省设合字（H7524）第223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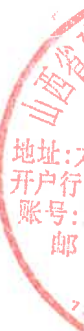
发包人：汾阳市民政局

设计人：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汾阳市民政局

设计人：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汾阳市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²)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地上	9260	√	√	√	5657.94	112.88
	地下	660	√	√	√		
	总建筑面积	9920	√	√	√		
说明	<p>主要建设内容为三栋地上五层老年公寓、一栋地上五层地下一层老年公寓，包括土建、室内外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暖通工程及室外管网、道路硬化、绿化、变压器等配套设施设备。</p> <p>设计内容包括：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p> <p>设计工作范围包括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书	1	合同签订后	/
2	批准的规划方案、地形图	1		
3	经过正式审查的地勘报告	1		
4	水、暖、电源条件及进出口方向	1		
5	其它使用功能等具体要求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报审方案设计成果	3	方案确定后 15 内	
2	单体建筑报建图	3	方案确定后 15 日内	
3	建筑全套施工图纸	8	方案确定后 30 日内	
4	总图及室外管网全套施工图	8		

第五条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112.88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计费 106.49 万元，增值税 6.39 万元（税率 6%）。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定金)	22.576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22.576	建筑规划设计方案、交付单体建筑报建图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七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22.576	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后七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22.576	交付全套施工图、总图、及室外管网全套施工图后七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11.288	主体验收完成七日内
第六次付费	10%	11.288	竣工验收完成七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开始组织安排设计工作。
3. 遇到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付款顺延不超过 15 日。
4. 增值税税率为设计费的 6%。
5. 设计人应当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

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发包人应及时提出。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不得违法分包或转包。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设计单位有根据政府部门的意见修改并完善设计，直至通过政府部门批准的义务；设计单位应提供施工期间的施工现场服务等伴随服务的工作内容。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

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影响除外，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负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工期损失等）。发包人追偿产生的全部费用也由设计人承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并且每日支付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如乙方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应立即返工、重做；经返工、重做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如发包人已按规定的時間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应将支付设计费退还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研究

1)

花岭区
西太原五
1580805
300
专用章

2008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工程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双方均有权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汾阳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牛晓敏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签订日期：2024年7月 日

乙方：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府东街5号

邮政编码：030013

电 话：0351-3285380

传 真：0351-3073613

开户银行：建行山西太原五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14001815808050014136

鉴证意见：

签订日期：2024年7月 日

